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绵阳市财政局文件

绵经信办〔2020〕151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工业稳步开局资金 申报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力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0〕7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要求，省财政厅、省经信厅下达了2020年工业发展资金（工业稳步开局资金）（川财建〔2020〕16号）。按照省经信厅《关于做好工业稳步开局资金使用相关工作的通知》

(川经信财资函〔2020〕102号)要求,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方向

- (一) 激励为工业经济增长做出贡献的工业企业;
- (二) 支持工业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技改扩能;
- (三) 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

二、资金支持方式

采用专项补助的方式予以支持。

三、工作要求

(一) 严格审核把关。各县市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积极组织项目申报,落实专人负责、专人管理、专人审核,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审核要求,重点审查申报项目、申报资料是否真实有效、完整齐全、符合申报条件等,出具推荐意见。

(二)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对申报项目建设内容的真实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申报项目的非重复性负主体责任。获得市级财政专项支持资金后,应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对违反规定的将视情况责令整改、收回资金,对违纪违规问题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 申报材料须同时报送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纸质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一式二份。材料不全或不规范的,不予受理。

(四) 申报截止时间。请各县市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

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和程序,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 17:00 前,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报送市经信局相关科室(具体联系方式见附件)。

稳增长技改投资类奖励:

联系人:罗青 胡斌 联系电话:0816-2243009

工业稳增长、防疫物资生产类奖励:

联系人:周晓宇 邓少红 联系电话:0816-2242987

市财政局经建科:

联系人:马光伟 联系电话:0816-2220498

申报工作监督举报电话:

市经信局机关纪委 联系电话:0816-2225783

违法违纪举报电话:

市纪委监委驻市经信局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16-2928907

特此通知。

附件: 1. 稳增长技改投资类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2. 工业稳增长类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附件 1

稳增长技改投资类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对 2020 年 1-3 月工业投资、技改投资、稳增长贡献较大的企业给予一定奖补。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必须是工商、税务登记及企业实际地址在绵阳市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二) 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建设要件齐备。

(三) 申报企业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重大事故；

(四) 申报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

(五) 1-3 月新开工项目投资完成情况良好、竣工项目实现工业产值成效明显。

三、申报材料

1、企业需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报告（含企业基本情况介绍、1-3 月工业或技改投资完成情况、项目实现工业产值（附统计部门的证明）。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申报企业出具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4、申报企业真实性声明文件。

5、上述资料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附件 2

2020 年工业稳增长、防疫物资生产类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一) 对 2020 年 1-3 月全市工业稳增长贡献较大的规模工业企业给予补助;

(二) 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给予补助。

申报对象只能选择一种支持方式进行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 工业稳增长类

1. 必须是工商、税务登记及企业实际地址在绵阳市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工业企业。

2. 分企业梯次予以补助:2019 年工业总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2020 年 1-3 月产值必须增长 10% (含) 以上; 2019 年工业总产值 4-10 亿元的, 2020 年 1-3 月产值必须增长 20% (含) 以上。最终根据 3 月当月产值情况及 1-3 月累计贡献度给予补助。

(二) 防疫物资生产类

1. 必须是工商、税务登记及企业实际地址在绵阳市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终端产品为口罩、防护服、测温仪、护目镜的企业。

2. 必须为 2 月 29 日前复产转产、终端产品纳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统一采购的企业(不考虑企业规模及 1-3 月生产

完成情况)。

申报工业稳增长类和防疫物资生产类的企业还须同时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2019年未发生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重大事故；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三、申报材料

(一) 申报企业需提供资料

1. 企业需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报告。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申报企业出具2019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4. 申报企业真实性声明。
5. 申报稳增长类的企业提供2020年1-3月网报报表，并经当地统计部门盖章确认。
6. 申报防疫物资生产类的企业提供指挥部采购物资凭证复印件。

(二) 申报企业所在地工业经济主管部门需提供资料

各地工业经济主管部门需依据申报条件对申报企业进行严格核实，并将申报情况汇总后形成书面材料。上报申报材料时，需同时报送电子文档和推荐文件。纸质申报材料要装订成册，一式2份（1份报市经信局，1份报市财政局）。材料不全或不规

范的，不予受理。